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3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的议案》。

随着国企混改的政策消息不断出台和加快实施，中国联通作为国企混改首批试点企业之一，混改方案正在实施，计划通过混改对外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实现强强联合，充分借力外部资源及能力、并以创新商业合作模式突破业务发展上的瓶颈，重点推进 4G 能力提升、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以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在中国联通实施混改的背景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及运营机制改革，参照总部固网社会化合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按照“投资网络建设、共享增量收入”的模式，开展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并计划由第三方主导设立运营公司协同州市联通公司，实现市场化的生产

组织和运营管理，力求通过“混改”促进业绩增长。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充分把握云南联通通过混改促进中长期业绩增长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作为具有涉密等“九甲”资质并专注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的公共安全、反恐与智慧城市服务商，具备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运维服务等优势，同时鉴于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典基网络”）、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金证”）在通信运营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由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国信金证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且中电兴发控股，与云南联通进行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拟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电兴发与项目公司拟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对应建设内容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各类单项合同，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商；项目公司计划将在四个合作州市与其他社会资本方设立运营公司且控股，运营公司将代表中国联通处理本地业务，并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将协同中电兴发共同与政府洽谈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政府信息化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